##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 2023-078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23-079《**关于控股子公 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23-081 号《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官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深科技成都北交所上市工作,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深科 技成都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 见同日公告 2023-080 号《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备查文件

-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